（上接B159版）

68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集聚区	陈辉军	10000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动漫制作、设计；建筑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主题公园的管理、运营、活动策划；房屋租赁；公园餐饮管理（除餐饮）；广告策划；日用品零售；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策划、承办文艺演出、展览；物业出租、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9	东莞华强泰锐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	陆培康	5000万元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0	江门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	陆培康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自有产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1	南通华强恒旭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	陆培康	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健身保健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2	深圳华强创领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	陆培康	1000万元	投资房产业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直接从事酒店经营项目）；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3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尚琳琳	100万元	动漫产品（不含影视制作）的设计、技术开发；影视、动漫衍生品（不含影视制作）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展品展览设计；版权代理；从事广告业务。	控股股东与其他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74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彭浩	96,756.8638万元	移动终端天线、3G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公司
7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黄立	159185.2878万元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公司
76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黄晟	6000万元	仪器仪表（含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二类医疗器械、自动控制设备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公司的子公司
77	杨林、张玲、杨逸尘（一致行动人）	–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关联方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26,032	6,827,379
净资产	2,464,297	2,364,875
	2020年1月至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18,954	2,517,255
净利润	151,233	168,275

三、履约能力分析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电影”）、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动漫”）、华强方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科技”）、华强方特（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智能”）、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物业”）、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方特设计院有限公司、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强方特（深圳）文化产品有限公司、方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方特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岩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方特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方特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引力动漫有限公司、采云团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交易为该等公司2021年继续租用公司的物业用作其办公或经营的场所。该等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租用公司物业用于其办公或经营的场所，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且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方特智能、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方特电影、华强方特（绵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方特东方欲晓（赣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方特科技、华强方特（自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淮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方特动漫、安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方特欢乐世界（大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沈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华强方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华强方特（菏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台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酒管”）、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商管”）、湖南方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华强泰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向该等公司销售商品。该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在公司拥有的酒店进行消费，根据协议在规定时间内结算，目前该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资管集团”）、华强集团、杨林、张玲、杨逸尘等发生的交易为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向其租赁房屋，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

5、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华强酒管、华强物业发生的交易为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向该等公司支付委托经营费、物业管理费等。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具体如下：

（1）房屋租赁业务方面，该等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租用公司物业用于其办公或经营的场所，长期以来按照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均采取银行转账或协议扣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其租赁价格的确定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销售商品方面，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向该等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3）各关联方在公司拥有的酒店进行住宿、餐饮等消费，均为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4）租赁支出方面，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强集团租用佳和华强大厦裙楼第3、6层，用于开办电子专业市场，租金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强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华强广场酒店租用华强资管集团的物业作为员工宿舍，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湘海电子有限公司租用杨林、张玲、杨逸尘的物业作为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租金参照市场价格支付。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5）华强物业向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同时提供水电费代收代付），发生的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协议扣款。

（6）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强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将华强广场酒店及配套设施、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石家庄诺华廷酒店及配套设施委托给华强酒管管理，系参照行业标准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方特电影、方特动漫、方特科技、方特智能等公司在2021年将租用公司物业。截至目前，前述所有拟租用公司物业的关联公司与公司2021年的租赁协议已签订。

（2）对于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向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方特智能、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方特电影、信维通信等等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子公司向华强集团租用佳和华强大厦裙楼的合同、向华强资管集团租用员工宿舍的合同以及向杨林、张玲、杨逸尘租用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的合同已签订。

（4）公司和公司子公司2021年预计向华强物业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等为20,553,955.01元。按照约定，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每月按合同及实际发生金额向其支付。

（5）公司子公司与华强酒管委托管理合同已签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方特电影、方特动漫、方特科技、方特智能等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该等公司2021年继续租用公司的物业用于其办公或经营的场所。该等公司多年来一直租用公司物业用于其办公或经营的场所，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和资产回报，且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仍会持续。

公司与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方特智能、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方特电影、信维通信等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该等公司向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采购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等商品用于日常办公或经营，该等公司多年来一直向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仍会持续。

公司和/或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物业管理、委托经营、住宅租赁等业务，均非公司的主营业务，此举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主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专业优势，通过合理的方式快速获得较高水平的非主营业务能力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

公司租用华强集团位于华强北片区的物业用于开办电子专业市场，目的在于开办电子专业市场，并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述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已就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大都为公司的关联方租用公司的物业用于其办公或经营的场所，且已租用多年，预计2021年仍将继续租用，同时公司和/或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华强物业对公司和/或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同时提供水电费代收代付），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专业优势，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公司更加专业化发展。各关联方在公司拥有的酒店进行酒店住宿、餐饮等的消费，均为市场价格。此外，还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委托经营费等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均完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制定。

3、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1—00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

2、被担保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华强激光工厂项目”或“项目”）于2015年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公司于2018年9月设立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已依据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完成了项目的建筑物拆除、用地审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报批报建等一系列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处于工程施工阶段。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以下合称为“贷款银团”）申请合计人民币12.5亿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支出，贷款期限为15年。参照行业惯例，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强激光工厂项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团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为了合理利用和发挥公司与该项目相关的股权价值，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100%股权质押给贷款银团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股权质押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担保期限为前述贷款得到全额清偿为止。

4、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5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425,7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29.711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729.7116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8,4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3,48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质押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相关事项；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质押股权所涉公司和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一）被质押股权所涉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作为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既是本次被质押股权所涉公司，同时也是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1019号华强广场A座5层502(03房)

3、成立时间：2018年9月12日

4、经营范围：为云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设计、建筑施工；为市场提供管理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服务；酒店和住宿管理。

5、法定代表人：陆培康

6、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68.18	20,252.68
负债总额	52.91	603.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2.91	603.49
净资产	55,415.27	19,649.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0年1月至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3.91	–269.60
净利润	–233.91	–269.60

9、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权利人：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不动产权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2428号

4、位置：福田区梅林街道

5、面积：24,073.04平方米

6、使用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2068年12月26日

7、账面价值：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为4,320.46万元(以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按成本法后续计量)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深圳华强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质押物：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持有的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100%股权

4、质押用途：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向质权人申请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支出）提供股权质押

5、质押期限：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起设立，质押期限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前述贷款得到全额清偿为止。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前述贷款的期限为15年。

6、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抵押物：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2428号）

4、抵押用途：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向抵押权人申请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支出）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5、抵押期限：抵押权自办理抵押登记时起设立，抵押期限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前述贷款得到全额清偿为止。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前述贷款的期限为15年。

6、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作为公司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其本次向贷款银团申请贷款，符合项目实际开展进度的要求，有助于其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以股权质押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相结合的方式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要求，同时也合理利用和发挥了公司与该项目相关股权的价值，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长期且稳定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和被担保方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能有效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按时保质完成，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63,50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488,50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8,6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为了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分析，管理层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共计10,40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0,408.15	396.07%
合 计	10,408.15	396.07%

（三）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计算过程

1、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7,190,480.9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3,109,010.82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预计可收回金额
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规定，公司对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081,470.08元

2、计算过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47,190,480.90
2	减：资产可收回金额	43,109,010.82
3	本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	104,081,470.08
4	2019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78,327.14
5	本次计提金额占上年度（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5=3÷4）	396.07%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2019年末联通纪元经审计的恢复公允价值的净资产金额	197,743,932.94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55.45%）	109,649,010.82
	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	66,540,0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	43,109,010.82

3、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2,180.00万元购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

由于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通纪元的控制，自2020年3月起，公司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利益。在失去控制和重大影响日，将联通纪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明确不予以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共计14,719.05万元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示。

公司目前已采取法律手段，通过诉讼和财产保全等方式，要求联通纪元原股东回购股权。但是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2020）粤03民初678号】资产查封结果显示，目前联通纪元原股东被查封冻结的有效可变现资产预计无法支付股权回购款。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阶段，目前正进行司法审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应为预计可收回金额4,310.90万元，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10,408.15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人民币10,408.1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10,408.15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分析，截至目前，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数据亦可能存在调整，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审批程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同意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黄绚绚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50.00 万元 - 10,050.00 万元	盈利：2,627.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480.00 万元 - 9,980.00 万元	盈利：2,403.70 万元
营业收入	19,210.00 万元 - 23,480.00 万元	42,344.7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120.00 万元 - 22,390.00 万元	41,580.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元/股 - 0.63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此次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

2、鉴于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实质上已失去控制，且联通纪元未向公司提供2020年3-12月财务资料。故从2020年3月起，公司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收益。

3、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2,180.00万元购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并于2019年1月2日完成了资产过户。由于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通纪元的控制，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利益。在失去控制和重大影响日，将联通纪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明确不予以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共计14,719.05万元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示。

公司目前已采取法律手段通过诉讼和财产保全等方式，要求联通纪元原股东回购股权。由于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应为预计可收回金额4,310.90万元，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10,408.15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了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年度审计后，上述事项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